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共圖書館的指定

#### 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附表所列的圖書館。根據該條例第 105K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。

2. 我們建議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的附表如下：

(a) 廢除第 21 項：

“21. 九龍德田邨德樂樓 B 翼地下”；

(b) 廢除第 72 項：

“72. 觀塘藍田慶田街 1 號藍田綜合大樓 5 樓的學生自修室”；

而代以：

“觀塘藍田慶田街 1 號藍田綜合大樓 5 樓及 6 樓”。

#### 理據

3. 這項擬將新的處所指定作圖書館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間公共圖書館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。新圖書館 5 樓的學生自修室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投入服務，而整間圖書館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。現時位於九龍德田邨德樂樓 B 翼地下的藍田公共圖書館，將在新館啓用後關閉並停止運作。

##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 附表

4. 載於附件 A的《指定令》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的附表，以更新所載的公共圖書館名單。

#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

###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6. 觀塘區議會曾要求新圖書館盡早啓用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內指定為圖書館的圖書館處所。

### 查詢

7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45 聯絡助理署長（圖書館及發展）李玉文先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

## 《2013 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(第 2 號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 
105K 條作出)

馮敬仁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  
列於第 3 條。

### 3. 修訂附表

#### (1) 附表 —

廢除第 21 項。

#### (2) 附表，第 72 項 —

廢除

“5 樓的學生自修室”

代以

“5 樓及 6 樓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3 年 1 月 25 日

**註釋**

本命令 —

- (a)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：九龍德田邨德樂樓 B 翼地下；
  - (b)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：觀塘藍田慶田街 1 號藍田綜合大樓 5 樓的學生自修室；及
  - (c) 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：觀塘藍田慶田街 1 號藍田綜合大樓 5 樓及 6 樓。
2. 第 1(c)段所述的圖書館，經指定後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  
和管轄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就該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